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该等债券简称“**本次债券**”）项目（该等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经发行人签署的文件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经发行人签署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经发行人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证券**”）进行合并的基础上，由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及新投资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 万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53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1,040,000,000 股股份，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额外发行 H 股 48,933,800 股股份，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1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92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 194,000,000 股 H 股发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6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 6,612,045,408 股 A 股发行和 2,113,932,668 股 H 股发行，前述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前述 H 股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1,762,970.869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2.1 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本次债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可分期发行。

2.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2.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2.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70%将依法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2.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7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2.18 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2.19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

2.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

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1 发行人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和/或总裁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已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决定**”)。

3.3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8日和2025年3月2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68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0999号审计

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 115.09 亿元、93.74 亿元和 130.24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0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3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70%将依法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因其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而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措施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5]643 号《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以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根据该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2 亿元；于 2025 年 5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

根据该等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该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或用于

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6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且仅限于在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根据《募集说明书》完成发行的前提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之规定；在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 4.6 条所述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7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数据波动的原因。同时，根据申万宏源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招商证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的意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申万宏源、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8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 70%将依法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符合上交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上证发〔2025〕65 号）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和招商证券。

(1) 申万宏源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申万宏源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根据申万宏源的说明，申万宏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表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根据招商证券的说明，招商证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详见附件二。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和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本所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毕马威华振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5.3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不存在任何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根据本所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申万宏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申万宏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5.5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包括申万宏源、招商证券、毕马威华振及本所）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申万宏源、招商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中国商务信用平台、上海商务诚信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以下主体：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于“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被列示受到其住所地人民政府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3 条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八、 关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制定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九、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出席、召开、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和其他重要事项。《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申万宏源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下内容作出了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事项。《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相应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十三、 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
3. 在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 4.6 条所述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 申万宏源、招商证券、毕马威华振及本所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5. 《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牟 坚

郑 燕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申万宏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

1.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申万宏源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2.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地，申万宏源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全面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 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已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督促子公司积极落实申万宏源决策，境外子公司已制定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境外子公司已将申万宏源《风险限额指标方案》中各项指标纳入自身的限额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申万宏源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申万宏源和申万香港已分别对相关人员开展离任审计工作。

6. 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

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已将办公类系统、有投资者敏感信息的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登陆管理，并加强了弱口令检测机制；申万宏源已优化了IP白名单管理机制，由申万宏源网络管理团队统一归口管理申万宏源的IP白名单，明确了IP白名单设备允许接入申万宏源办公类系统的情形；申万宏源已全面梳理了接入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定义了每个系统的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技术架构，并通过增强登陆口令、设置登陆权限的方式加强了对应用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管控；申万宏源已通过限制批量导出客户敏感信息、增设系统导出数据审批流程、对导出操作人进行实名认证等方式，加强了CRM系统客户信息的导出管理，并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操作信息通过系统日志详细记录。将投资者信息保护作为审计重点，纳入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范围，将投资者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审计工作底稿中，并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推动申万宏源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

7. 2024年9月，申万宏源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申万宏源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已积极组织落实整改，要求领取相关奖励的中后台非营销岗位人员退还已领取的营销奖励，目前所有涉及的在岗人员均已完成营销奖励退还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申万宏源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岗位隔离要求和基金从业资格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公司和营业部各自的营业场所范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证照中记载的营业场所地址，已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8. 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收到上海人行《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申万宏源在前期整改基础上，逐一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项制定具体问题和举一反三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

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根据报送的整改方案，申万宏源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9.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附件二：招商证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 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国泰君安2025年面向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国泰君安2025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
券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 责 人	张继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3万元 1071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马强, 肖毅, 许敏, 蓝洁, 江惟博, 杜宁, 贾媛媛, 魏双娟, 曹宇, 张继平, 赵燕, 杨静芳, 周卫平, 何斐, 傅鹏, 刘宇翔, 杨超, 封锐, 吴琼, 黄立新, 郭永茂, 张汉国, 钱晓强, 王义, 张娟, 张金恩, 戴文震, 杨丽萍, 高巍, 孙伟伟, 王佩, 王霞, 陶杰, 付艳, 刘速, 卜昊, 李丽萍, 王建勇, 王书声, 陶基, 何凡, 牟坚, 徐国创, 郑燕, 万复强, 孙慧娟, 唐江山, 曹超, 杨建强, 徐启飞, 平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69万元	2024年1月9日
	1071万元	2025年1月7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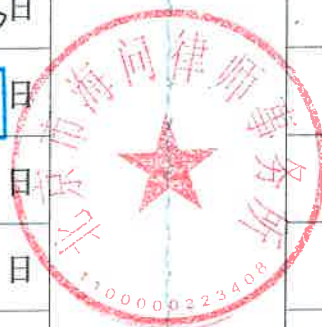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建南	2023年8月23日
张坚键、迟卫丽、张凯南、林熙翔	2023年8月31日
丁锋	2023年11月1日
吕雪梅	2024年2月8日
顾斐妮	2024年8月6日
黄贵然	2024年9月4日
邹一格	2024年9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强	2025年7月30日
张汉国	2024年4月10日
任建南	2024年6月15日
周卫平	2024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6月-2024年

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
专用章
北京市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50707/content.shtml>

▲ 不安全 | 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50707/content.shtml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邮箱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登录/注册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bm56000001/2025-00004605

发布机构

名称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4月11日)

文号

分类律师事务所监管列表

发布日期2025年04月11日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4月11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4月11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4月11日) - 仅供查看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L139

	A	B	C	D	E	F	G
109	106	江苏聚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10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1	1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2	109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3	110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4	11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15	11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116	113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7	114	江苏鑫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18	115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19	116	北京融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4年8月1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20	11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1	118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5年3月1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22	119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3	12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4	12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5	122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6	123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7	1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8	12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9	126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0	127	山东鲁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1	128	山西晋天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2	129	上海汉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3	13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4	131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7日				
135	132	上海程和段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2月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4年2月9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136	133	北京建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1962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799751101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牟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02197511173327



仅供国泰君安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175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16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8 月29 日



持证人 郑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271982050863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国泰通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使用